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邀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組成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倘任何建議獲執行，有關證券將僅可依賴證券法下的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並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或在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 NCB 南洋商業銀行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9年到期的700,000,000美元3.80厘二級資本後償票據  
（「該票據」）  
（股票代號：40069）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信達國際

瑞穗證券

美銀證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尚乘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該票據，誠如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的發售通函所載。該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1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陳細明  
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陳孝周先生、梁強先生\*、陳細明先生、孫建東先生、劉漢銓先生\*\*、藍鴻震先生\*\*、張信剛先生\*\*及趙麗娟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